

情况说明

本人刘勇志，身份证号：230123199406063559。就民事调解书（2025）黑 0102 民初 37 号，提出异议。

本人与被告刘珺颐因离婚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在庭前满婷婷法官询问双方不同意调解，本人同意调解，但前提是调解书上要写明离婚原因，即刘珺颐婚内出轨；被告方刘珺颐在庭上也无异议。就刘珺颐婚内出轨一事，我们双方在庭上已经达成协议，同意写在调解书上，而后满婷婷法官才就我们双方离婚一案进行了调解。但在 2 月 24 日，我收到调解书时，发现调解书未能按照庭上我们双方意愿叙述事情经过。满婷婷法官并未在调解书上写明刘珺颐出轨一事。随即我与满婷婷法官进行了电话沟通，据满婷婷法官电话中自述，庭后被告刘珺颐与其进行了沟通，对婚内出轨写在调解书上一事提出了异议，但庭审已经结束，双方已经在庭上调解完毕，满婷婷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修改调解书，与被告刘珺颐沆瀣一气，违背了我个人意愿，本人现要求哈尔滨市道里区法院撤销（2025）黑 0102 民初 37 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据双方意愿重新审理案件，或依据庭上我们双方达成的一致，重新出具民事调解书。

同时，我也要對滿婷婷法官提出異議，我認為滿婷婷法官與被告有利害關係，否則為什麼在庭後與被告私自聯繫，篡改庭上我們雙方已經達成一致的調解書。滿婷婷法官對此的解釋是劉珺頤出軌一事並未查明，但我方認為，我們原告被告雙方，在庭上對其出軌一事已經達

成一致，满婷婷法官在庭上也说了给予写明，所以才没有进入到质证环节，进行了庭前调解，同时本人在庭上特意强调要将对方出轨一事写在调解书上，否则不同意调解。调解书应该遵循双方当事人意愿，不应以庭后单独一方意志为转移。调解书上的内容应是事实和理由，是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以及原告诉状内容。不是法院认定的事实，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不需要法院去查明是否真实。